附件1

房票安置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大足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

 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户

鉴于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其位于 镇（街道）

 村组的住房，并同意接受甲方以房票安置形式进行住房安置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房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产位置： 镇（街道） 村组

（二）房产面积： 平方米

（三）房产权属证明：

（四）住房安置对象： 等 人

二、房票票面金额

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将双方签订的《集体土地征收住房安置协议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》、《搬迁补偿协议》（均简称《补偿协议》）中约定的房屋的货币安置款（征收补偿款）和奖励款等补偿安置权益转化为房票形式。

《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补偿安置权益货币量化后的金额转作房票票面金额，即为人民币 元，（大写： ）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房票补助。自房票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兑付的，一次性给予持房票购房者票面购房使用部分8%的补贴；第7个月至第12个月内兑付的，一次性给予持房票购房者票面购房使用部分6%的补贴；第13个月至第18个月内兑付的，一次性给予持房票购房者票面购房使用部分4%的补贴。

（二）购房补助。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在我区“房源超市”内购买普通商品房或商铺、车位等非住宅产品的。符合《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大足区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人员进城购房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大足住建委发〔2022〕82号）文件要求的，可按规定享受购房补助（详见附件5）。

（三）入住补贴。凡在我区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，购置新房后，享受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，以每套房屋为单位统一发放购物券2000元/套，购物劵可在发放之日一年内起，在家居专业市场中抵扣现金使用。

四、房票使用与结算

（一）乙方在房票安置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（截止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）在大足区新建商品住房“房源超市”中选择房源，自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商品房（含住宅及非住宅）。

（二）可使用房票安置协议的对象：房票可供乙方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使用。乙方的近亲属使用房票安置协议购房的，应当将有关情况在房票安置协议上注明，加载实际使用人的签名、盖章后，向区土地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备案，并提交近亲属相关证明、被征收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。

（三）房票安置协议购房优惠政策，按《大足区房票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房票安置协议票面金额和优惠政策的结算。房票有效期内使用房票购房后，购房优惠政策按照实际购房情况结算，房票票面金额仍有结余的，据实结算核发；超出房票票面金额和优惠政策金额之和仍不足部分，由购房者自行负担。

五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确保该房票安置协议第一条对应的房产无任何权属争议，且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房产变更或注销等手续。

（二）房票实行实名登记，不得买卖、抵押、非法套现，不计息。

（三）乙方需妥善保管房票，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到区住房城乡建委申请办理遗失登记，按要求进行登报遗失作废声明后，经核实，按原协议重新补签房票安置协议，原房票安置协议上权利人已经约定（或承诺）的事项继续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协议生效和有效期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自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本协议有效。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经办人员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